于田县2025年“三区”科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项目名称：于田县2025年“三区”科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

项目单位：于田县科学技术局

主管部门：于田县科学技术局

项目负责人：高彦海

填报时间：2026年3月 14 日

于田县2025年“三区”科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建立科学、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，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文）和《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新党发〔2018〕30号文）等有关规定，我单位开展于田县2025年“三区”科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绩效评价工作，并出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1. 项目背景

本项目遵循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和自治区财政厅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和地财教[2025]6号）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，2025年“三区”科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围绕我县重点产业发展与技术升级，突出引进、消化吸收与再创新，提高农牧民素质，让农民掌握养殖种植技术。有效提高服务村牧民的科技素质，提升相关产业的质量，增加农牧民人均收入，努力推广先进实用技术，培育科技典型，壮大优势特色产业，提升企业农牧民的科技意识，培育乡土人才和科技带头人。推动企业科技成果转化，发展

以新兴产业为核心的技术产业，引进高素质科技人才，为科技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2.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

（1）项目名称：于田县2025年“三区”科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

（2）项目主要内容：本项目计划选派本土三区技术人才6人，每人开展技术服务村数量不少于6个，每人年内开展技术服务天数不少于100天。

（3）实施时间：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5年1月-2025年12月。

（4）实施情况：截至2025年12月底，已完成进一步入地优化教育结构,提高农牧民素质，让农民掌握养殖种植技术，选派了本土技术人才6人，在基层开展科技服务、科技培训等工作，该项目的实施，提高了服务村牧民的科技素质，提升了相关产业的质量，增加了农牧民人均收入，努力推广先进实用技术，培育科技典型，壮大优势特色产业，提升企业农牧民的科技意识，培育乡土人才和科技带头人。

3.项目实施主体

于田县2025年“三区”科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由于田县科技局局负责实施，单位职责如下：

（1）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科技发展的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县实际，研究制定具体科技政策、规定和实施意见，报县委、县政府审批后负责具体实施并监督执行；

（2）调查了解科技发展动态和本县科技工作情况，开展科技预测，提出本县发展的方向、重点以及采取的技术政策和技术措施；

（3）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县科技发展的中长期规划，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年度计划和重点攻关项目计划，抓好科技经费、物资的分配和管理工作；

（4）负责全县科技成果鉴定、论证、评价以及登记、申报和奖励工作，协调各部门的推广应用，审查和申报专利技术，对县上重大科技项目及关键问题，组织协调攻关；

（5）负责管理和实施各类科技项目，组织实施区内外科技合作与交流；

（6）负责推动全县科技创新体系建设；

（7）组织全县工业、农业、社会发展领域的基础研究，负责科技攻关、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及组织实施；

（8）负责全县各类科技示范、技术引进、技术推广的指导；

（9）负责全县科技信息的收集、整理、调研、报送和交流工作等。

4.项目评价时段

该项目资金的评价时段为2025年1月1日－2025年12月31日。

5.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

本项目根据和地财教[2025]6号文件下达资金12万元，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资金、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2万元。

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项目实际支出12万元，项目预算执行率100%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。

1.项目绩效总目标

（1）该项目主要选派本土三区技术人才6人，每人开展技术服务村数量不少于6个，每人年内开展技术服务天数不少于100天,全年培训场次不少15场，提高农牧民素质，让农民掌握养殖种植技术。

（2）该项目的实施,有效提高服务村牧民的科技素质，提升相关产业的质量，增加农牧民人均收入，努力推广先进实用技术，培育科技典型，壮大优势特色产业，提升企业农牧民的科技意识，培育乡土人才和科技带头人。

2.阶段性目标

本项目设置一级指标4个，二级指标7个，三级指标10个。

（1）项目产出指标

①数量指标：

“选派科技人员数量”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“大于等于6人”；

“每人年内开展技术服务天数”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“大于等于100天”；

“全年培训场次”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“大于等于15场”；

②质量指标：

“培训任务完成率”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“等于100%”；

“技术推广覆盖率”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“等于100%”；

③时效指标：

“资金拨付及时率”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“等于100%”；

（2）项目成本指标

①经济成本指标

“三区科技人才人均补助金额”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“等于2万元”；

②社会成本指标

无此类指标。

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

无此类指标。

（3）项目效益指标

①经济效益指标

“帮助受援农牧民年均增收”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“大于等于500元”；

②社会效益指标

“提高农牧民科学种植技术”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“效果显著”；

③生态效益指标

无此类指标。

（4）项目满意度指标

①满意度指标

“受益农牧民满意度”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“大于等于90%”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

1. 绩效评价目的

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和自治区财政厅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89号）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，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、过程及效果，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。

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发现预算资金在项目立项、执行管理中制度保障、实际操作方面的缺陷和薄弱环节，同时总结提炼项目和部门的经验做法，为预算部门改进、完善项目管理和预算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。也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，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、优化资源配置、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。

2. 绩效评价对象

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和自治区财政厅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89号）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，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，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，以促进

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。

3. 绩效评价范围

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、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。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。包括项目决策、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、评价方法评价标准

1. 绩效评价原则

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：

（1）科学公正。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，按照规范的程序，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、公正的反映。

（2）统筹兼顾。单位自评、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，各有侧重，相互衔接。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，即“谁支出、谁自评”。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，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。

（3）激励约束。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、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，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，有效要安排、低效要压减、无效要问责。

（4）公开透明。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，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2.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

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《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》（财预〔2013〕53号）、《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

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新党发〔2018〕30号）、《关于印发<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5〕0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专项特点，在与专家组、项目充分协商的基础上，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（详见附表1）：

一级指标为：决策、过程、产出、效益。

二级指标为：项目立项、绩效目标、资金投入、资金管理、组织实施、产出数量、产出质量、产出时效、产出成本、项目效益。

三级指标为：立项依据充分性、立项程序规范性、绩效目标合理性、绩效指标明确性、预算编制科学性、资金分配合理性、资金到位率、预算执行率、资金使用合规性、管理制度健全性、制度执行有效性、实际完成率、质量达标率、完成及时性、成本节约率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、服务对象满意度。

3. 绩效评价方法

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，公众评判法，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。

比较法：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，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；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，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；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，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。

综合指数评价法，是指把各项绩效指标的实际水平，对照评价标准值，分别计算各项指标评价得分，再按照设

定的各项指标权数计算出综合评价得分，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方法。

公众评判法：单位评价组采用问卷调查方式，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，进行综合评价，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。

4. 绩效评价标准

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历史标准等，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、分析、评价。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行业标准。

计划标准：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、计划、预算、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。

行业标准：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。

历史标准：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，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，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

第一阶段：前期准备。

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5〕02 号）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，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，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。成员构成如下：

赵胜勇任评价组组长，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。

高彦海任评价组副组长，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。

刘伟、米合力扎提、吕荟、田芳任评价组成员，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。

第二阶段：组织实施。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、查阅资料等方式，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、管理、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。

第三阶段：分析评价。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、定性分析。其次开展量化打分、综合评价工作，形成初步评价结论。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，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（一）综合评价情况

于田县2025年“三区”科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总体组织规范，有效规范了项目档案资料的整理，完成了项目的工作目标，推动了于田县各乡镇农牧民经济收入，为农牧民提供养殖、种植科技技术服务。

在项目决策方面，于田县2025年“三区”科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，项目立项依据充分，立项程序规范。

项目管理方面，2025年本项目预算安排 12万元，实际支出12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。项目资金使用合规，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财务监控到位，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。

项目产出方面：推广应用新技术5项，推广应用新品种7个，解决技术难题20余项。

项目效益方面：通过科技素质培训，提高了农牧民的养殖，种植技术，解决了农民生产中遇到的技术难题。

（二）综合评价结论

运用项目组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文件评分标准进行评价，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，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。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，其中项目决策20分、项目过程20分、项目产出40分、项目效益20分。评价结果分为优、良、中、差四个等级：优（90分（含）—100分）；良（80分（含）—90分）；中（60分（含）—80分）；差（0分—60分）。

该项目最终评分100分，绩效评级为“优”，具体得分情况为：项目决策20分、项目过程20分、项目产出40分、项目效益20分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

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、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，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 20 分，实际得分2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（1）立项依据充分性：结合于田县科技局单位职责，并组织实施。围绕于田县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

费预算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 3 分。

（2）立项程序规范性：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，经过与部门县政府分管领导进行沟通、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，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 2 分。

（3）绩效目标合理性：制定了实施方案，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、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，对目标进行了细化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 3 分。

（4）绩效指标明确性：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 2 分。

（5）预算编制科学性：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，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，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 5 分。

（6）资金分配合理性：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 5 分。

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

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，由 5 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 20 分，实际得分 20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（1）资金到位率：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，牵头单位能够及时足额按照合同约定将专项资金拨付给联合体单位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 6 分。

（2）预算执行率：该项目预算资金为 12 万元，全年执行数为 12 万元，执行率为 100%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

总分 5 分，得 5 分。

（3）资金使用合规性：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，财务制度健全、执行严格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 5 分。

（4）管理制度健全性：制定了单位相关管理办法，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，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 2 分。

（5）制度执行有效性：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，经过与县政府分管领导沟通后，报党支部会议研究执行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，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 3 分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

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、产出质量、产出时效、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，由 7 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 40 分，实际得分 40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（1）对于“产出数量”

选派科技人员数量，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6 人，实际完成值为 6 人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 5 分，得 5 分。

每人年内开展技术服务天数，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00 天，实际完成值为 100 天，积极入户指导农民掌握科技知识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 3 分，得 3 分。

全年培训场次，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5 场，实际完成值为 15 场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 2 分，得 2 分。

合计得 10 分。

（2）对于“产出质量”：

培训任务完成率，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100%，实际完成值 100%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 5 分，得 5 分。

技术推广覆盖率，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100%，实际完成率 100%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 5 分，得 5 分。

合计得 10 分。

（3）对于“产出时效”：

资金拨付及时率等于 100%，实际完成值为 100%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 10 分，得 10 分。

合计得 10 分。

（4）对于“产出成本”：

三区科技人才人均补助金额等于 2 万元，实际完成值为 2 万元，该指标 10 分，得 10 分。

合计得 10 分。
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

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 2 个方面的内容，由 3 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 20 分，实际得分 20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1.实施效益指标：

对于“社会效益指标”：

提高农牧民科学种植技术，效果显著，实际完成情况基本达成目标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 5 分，得 5 分。

对于“经济效益指标”：

帮助受援农牧民年均增收大于等于500元，实际完成情况500元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5分，得5分。

对于“生态效益指标”：

本项目无该指标。

以上指标合计得10分。

2.满意度指标：

受益农牧民满意度大于等于90%，实际完成值为95%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10分,得10分。

以上指标合计得10分。

五、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情况

于田县2025年“三区”科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预算12万元，到位12万元，实际支出12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100%，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%，无偏差。

六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（一）主要经验及做法

本单位及相关内部科室要明确职责，抓实主体责任。按照“谁支出、谁负责”“谁审批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明确资金使用单位是本单位绩效管理的“第一责任人”；各主管部门负责加强本部门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结果的审核；县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和指导绩效管理，通过明确各相关机构和人员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的职责，实现层层监督。

（二）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

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、完善，主要在细化、量化上改进，二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

局限性，会影响评价质量，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，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，三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，四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，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。

七、有关建议

1.项目建设的程序进一步规范。项目前期做好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更加细化实施方案，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，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、招投标管理办法等稳步推进工作，各部门单位根据自己项目的特点进行总结。

2.项目评价资料有待进一步完善。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，及时整理、收集、汇总，健全档案资料。项目后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和跟踪。

3.通过绩效管理，发现实施中存在漏洞，以后加强管理，及时掌握与之相关的各类信息，减少成本，使资金效益最大化。

4．评价工作应从项目实施方案源头抓起，评价工作和意识应贯穿项目整个过程。

八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，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。